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层次拔尖人才,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试行)》(东北财大委发 [2014]21号)、《关于同意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教育改革方案的批复》(东北财大(委发 [2016]41号)、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决定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为保证选拔和管理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是指从具有学术型推荐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直 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第二章 选拔与录取

第三条 选拔对象及条件

- (一) 校内外已获得学术型推荐生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遵纪守法。
 - (三)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有较强的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较强的科研潜力。

- (四)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60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或TOEFL 成绩 80 分以上)。
 -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六)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第四条 选拔程序

- (一) 符合**第三条**选拔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首先与指导教师联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东北财经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表》,并提交2份专家推荐书,专家须是博导或副教授以上的教师。
- (二) 指导教师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学院提交对申请者的科研潜质、综合素质的评价及推荐意见。
- (三)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面试考核,在学院 网站公示初审结果,并向研究生院推荐综合面试通过名单。
- (四)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学院综合面试结果进行审定, 在网上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直博生录取名单。
- (五) 取得直博资格的申请者应当按照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履行博士生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直博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
 - (六) 确定为直博的研究生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五条 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择优录取直博生, 保证质量。

第六条 通过资格审查和复试考核的申请者,作为"直博生"录

取; 达不到博士生录取要求但达到硕士生录用要求者, 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 可按硕士研究生录取。具体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小组审核确定。

第三章 待遇

第七条 直博生入学后即取得博士生学籍,享受博士生待遇。除享受学校规定的待遇外,自博士第二年开始享受博士生导师支付的助研津贴(劳务费),不少于1500元/月。

第八条 本校直博生的本科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原则上为先期确定 的博士生导师。在导师指导下,本校直博生在本科生阶段可提前选修 部分博士生课程,并提前进入研究课题。

第九条 直博生在赴国外高水平大学短期访学、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条 直博生入学第一年可优先参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直博生在读博士学位期间,享受一次性学院提供的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经费不超过 15000 元/人次;鼓励博士生导师资助直博生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会议。

第五章 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学习年限。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实行弹性学制,最长不超过 7 年。按《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直博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第十三条 资格考核与分流。直博生资格考核在入学后第二学期

末进行,资格考核规则参照《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直博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资格考核通过者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阶段; 考核未通过者,可以在下一年再申请考核。连续2次未通过考核,按第十五条处理。

第十四条 直博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如确实无法完成博士阶段研究计划,可参照第十五条执行。

第十五条 直博生转硕士研究生。

- 1. 直博生入学不满两年半不得提出转硕申请。入学学习两年半以后,如果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由导师提出、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辽宁省教育厅批准后可以转为硕士生培养。
- 2. 经批准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学生在入学满三学年后可申请硕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 3. 每年6月、12月学院向研究生院上报拟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直博生名单。

第十六条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 须退还在学期间学校发放的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待遇的差额部分。

第五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十七条 直博生在校期间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57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程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21 学分,学术研讨及实践课程不少于 6 学分。具体见附件 1《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直博生培养方案》。

第十八条 直博生的其他培养及管理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东北财经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东北财大校发【2019】19号)、《关于提高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暂行办法》(管科院【2016】003号)、《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博士生毕业标准的决定》(管科院【2019】004号)的规定

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 (2) 申请人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
- (3) 本科毕业论文或毕业实习成绩未达到良。
- (4) 自获得拟录取资格至资格复审之日受过处分。
- (5) 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 (6)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6月12日